

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宣传手册 内容制作项目询比采购公告

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(上海)宣传手册内容制作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，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：

一、询比采购项目说明

项目名称：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宣传手册内容制作项目。

询比采购内容：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5000 元（含税）。

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，如有遗漏，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，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采购清单详见项目需求。

二、合格的报价人必须为

1. 报价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国家法律经营；注册资本必须不少于 50 万人民币（含 50 万元）。
2. 报价人具有较为丰富的展会相关内容执行经验，且具有宣传手册及印刷品相关的设计、策划及执行能力。
3. 不接受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竞价采购。

三、报价文件有限期

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0 天内有效。

1. 服务期：2022 年 8 月-2022 年 10 月（具体时间以邀请

人通知为准)

2. 项目需求:

序号	项目	内容	数量	单位
1	观众邀请函	纸质、电子版	1	套
2	展商招展函	纸质、电子版, 主+子展	4	套
3	观展指南/ 活动手册	纸质, 14P	1	套
4	展后报告	纸质, 12P	1	套

*不排除时间、地点、服务内容等变动的可能性, 如有变更, 以乙方最终确认及通知为准。

四、询比采购文件说明

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: 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; 如报名参加询比的申请人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, 邀请单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, 适当延长报名时间。

制作报价文件须知: 请报价单位按照第一条相关条款提供报价文件, 包括营业执照、报价单、承诺书、过往项目运营证明等, 每份文件需加盖公章。

五、报价文件的评审及最终服务商的确定

1. 报价文件应满足报价要求, 成为有效的报价文件。在此前提下, 对其进行评审。评审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准, 确定其综合评审分值, 并把各报价人综合评审分值分别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排名。综合评审分值最高的报价人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, 综合评审分值第二高者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, 以此类推; 如出现综合评审分值相同时由评审小

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名次；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送采购人。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报价人结果，确定成交报价人。

2.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上发布。本公告的修改、补充，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发布。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，以在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（www.ctme.cn）发布的文本为准。

3. 有关此次询比采购之事宜，可按下列方式向采购人查询：

采购人：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部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涞港路 181 号国家会展中心 B 栋 304 室

电话：021-39880439

联系人：颜女士 邮箱：yanfy@ctme.cn

承诺书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(一)

我方参与 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宣传手册内容制作项目 的报价，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：

- 一、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；
- 二、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；
- 三、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；
- 四、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。

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(二)

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。如若中选，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，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（协议）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（协议）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（协议）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，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 第 50 届中国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宣传手册内容制作项目 的所有规定，对邀请文件、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（协议）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（协议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(三)

一、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。

三、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ftc.org.cn>)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fte.com>) 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(<http://www.ctme.cn>) 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情形的，中选无效，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。

报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